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要求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曾於第十八次會議討論區內各村的渠務事宜，認為須由有關政府部門徹底改善渠務系統，以確保村內的環境衛生。陳理誠太平紳士於會前致函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要求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上，跟進討論改善區內各村的渠務系統的方案，包括薄扶林村、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及黃竹坑舊圍村等，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3. 以往本委員會亦曾討論薄扶林村的渠務事宜，請有關政府部門積極研究各改善建議的可行性，再作匯報。主席建議將有關進展納入本議程一併匯報及討論。

4. 按照《南區區議會（2008-2011）會議常規》第 13 條，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議程。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渠務署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至四。

徵詢意見

5. 請各委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
黃志毅先生

黃主席：

要求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

鄉村範圍內的渠務工程，一直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並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有關開支。可是現時南區部份村的渠道配套設施欠佳，例如沒有獨立雨水渠／污水渠系統或未有能應付由村渠道排放的大型渠道等，引致村內污水積聚或滲漏，令村內的衛生情況惡化，甚至於雨季出現水浸情況。在欠缺適當配套的情況下，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於村內進行的渠務工程成效有限，而民政事務總署亦非處理整體渠務事宜的專業部門，本工作小組認為必須由有關政府部門徹底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以便由根本解決有關問題。

本工作小組於較早前舉行的第 18 次會議同意向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議程，邀請渠務署、環境保護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就改善南區各村渠務系統提出意見及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敬希主席批准把有關議題納入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內討論。

南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主席

陳理誠



2011 年 4 月 15 日

環境保護署就區內各村的渠務事宜的回應

1. 本署於 2004 年為香港島制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時，南區內各鄉村亦在研究範圍之內。研究報告指出薄扶林村有清拆及發展的規劃方案，建議等待長遠發展進行時方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至於區內其餘鄉村，考慮到位處偏遠、人口稀少、村內空間狹窄、收地困難及成本效益等因素後，報告建議不為該些鄉村提供公共污水收集系統。
2. 本署於 2010 年知悉「薄扶林村排污關注組」希望改善村內排污安排後，重新研究為薄扶林村提供污水收集系統供村民接駁生活污水的可行性。研究發現，村民搭建了很多搭建物，建築物排列欠規劃，通道一般十分狹窄，在村內鋪設污水渠涉及複雜的工程技術困難。按初步估計，如能解決技術困難，污水喉管亦只能覆蓋少於四份一的村戶，而且建造工程必須拆除部份搭建物，影響部份村戶。
3. 另外，由於薄扶林村地勢低窪，必須在村內低地找到合適地點設置泵房，才可能將收集到的污水排放至薄扶林道的污水幹渠。而設置泵房所需的土地面積須有 300 平方米，及車輛能到達，以便興建和維修泵房設施。本署先前在村內找到兩個可能地點，其面積均不足 300 平方米，及沒有車輛通道。經渠務署研究後，認為兩個地點不能符合污水泵房選址要求，因此不適合建造污水泵房。本署會進一步聯同渠務署在村內尋找合適建造泵房的可能地點。
4. 本署亦同時研究其他方案，包括村民提議利用村內現有的公廁排污設施為村內部份地方安排排污接駁。本署已跟多個有關部門聯絡，並收集了現有公廁排污設施的設計資料，交給渠務署估算公廁排污設施的剩餘可用能力，以研究這方案的可行性。

環境保護署
2011 年 5 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就區內各村的渠務事宜的回應

有關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提出要求改善南區各村的渠務系統問題，本署的回應如下：

本署一向關注南區各村包括薄扶林村、石澳村、黃竹坑新圍及舊圍村的環境衛生問題，並提供清掃街道、收集垃圾及公廁服務。關於各村的渠務事宜，有部分村民將污水排放入雨水渠系統影響村內的環境衛生，本署在大部分村內均設置公共廁所，包括薄扶林村內四個沖水式公廁，石澳村內一個沖水式公廁及黃竹坑新圍村內兩組共六座流動廁所，方便村民使用，以減少污水從村民的居所排放至附近明渠。本署亦加強清理明渠內的垃圾，減少淤塞，以保持渠道暢通。

另外，有建議利用薄扶林村內公廁內的泵房同時處理附近村民的污水排放或考慮拆除現有公廁以興建泵房。由於公廁內的小型泵房設計及運作是用來處理公廁內產生的污水，如要同時兼顧處理村內的污水，恐怕會影響泵房原來運作的穩定性，增加發生故障的危機，以致影響現有的公廁服務。故本署認為利用公廁原有泵房排放村內污水的方案並不可行。由於村民於居所加置沖水式廁所後減少使用公廁設施，本署會因應村民對村內公廁服務的實際需求，檢討現時村內公廁設施的數量，以便配合環境保護署將公廁拆除，並改建為大型泵房或其他渠務設施，以改善村內的渠務系統。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1年4月

渠務署就區內各村的渠務事宜的回應

渠務署是負責推行環境保護署制定的污水收集計劃的工務部門，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港島南區污水收集整體規劃」，區內的薄扶林村、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均列為沒有污水設施的地區。在沒有政策規劃支持下，渠務署現時並未有在上列村內推行鋪設污水渠的工程。

然而，本署亦非常關注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並於上列村內推行了一些短期措施(見下表)以協助改善村內的環境衛生問題。長期改善方案仍需環境保護署把薄扶林村、石澳村、黃竹坑新圍村及舊圍村立入「港島南區污水收集整體規劃」，研究於村內鋪設公共污水系統的可行性。

	短期措施
薄扶林村	<p>渠務署一直以來都積極地配合居民及區議會，參與討論於村內鋪設污水系統的可行性並提供專業意見。</p> <p>雖然渠務署並沒有任何渠務設施在薄扶林村內，但由於村內雨水明渠的垃圾很容易會引致下游排水管道淤塞，並可能引致村內水浸。因此，本署便定期派員往村內雨水渠下游位置清理垃圾，以確保渠道入口暢通。此外，渠務署現時會定期每個月用高壓水槍清理近村口的兩段明渠，協助保持環境衛生。本署會繼續視乎情況，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協調有關清潔工作。</p> <p>另外，為了改善薄扶林村的水浸問題，本署已於 2009 年 6 月完成薄扶林村明渠改善工程第一期，而第二期工程亦正在計劃中。在此期間，本署於雨季前及大雨期間，均會密切監察渠道狀況，清理渠道上的沙石及雜物，確保渠道暢通。當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時，本署會盡快調派獨立清理人員到達薄扶林村，為薄扶林雨水明渠及薄扶林村附近之箱形雨水渠的入水口於暴雨期間進行清理，以及應付緊急渠務事故。</p>
石澳村	<p>石澳村內設有污水渠及早季污水截流系統，接收了大部份地段及村屋的污水；小部分村屋(主要位於寮屋區內)因其位置因素，未能連接至現有的污水系統。渠務署現時會視乎情況，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協調下，清理村內的明渠，協助保持環境衛生。因寮屋區內的明渠錯綜</p>

	<p>複雜，或有被村屋遮蓋或阻擋，難以徹底清理。本署已向環境保護署表達有需要檢討現有污水系統即污水渠及污水處理系統是否適宜接收石澳村內所有村屋的污水。</p> <p>石澳村已設有適當的雨水排放系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處近年均有效地改善村內一些局部性的水浸問題；本署在雨季前及大雨期間，均會密切監察渠道狀況，清理渠道上的沙石及雜物，確保渠道暢通。</p>
黃竹坑新圍村	<p>新圍村內設有村渠，渠務署現時會定期每個月巡視村內渠道狀況，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協調有關清潔工作，協助保持環境衛生。</p> <p>本署會在雨季前及大雨期間，密切監察村內河道狀況，清理溪澗中沙石及雜物，確保河道暢通，防止水浸。</p>
黃竹坑舊圍村	<p>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9 年 9 月在黃竹坑舊圍村下游位置完成建設一段旱季污水截流系統以改善下游雨水渠道的衛生情況，渠務署現時會定期每個月巡視該系統狀況，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南區民政事務處協調有關清潔工作，協助保持環境衛生。</p> <p>本署亦會在雨季前及大雨期間，密切監察村內渠道狀況，清理渠道上的沙石及雜物，確保渠道暢通。</p>

渠務署
2011 年 5 月